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会议由独立董事李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6元/股调整为4.3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0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在任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邵秀琴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规则,选举邵秀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沈祥坤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邵秀琴、张雷、臧冬斌组成,邵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南、沈祥坤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希、邵秀琴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实际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6元/股调整为4.3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0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邵秀琴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规则,选举邵秀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沈祥坤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邵秀琴、张雷、臧冬斌组成,邵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南、沈祥坤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臧冬斌、陈希、邵秀琴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应满足的全部条件。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23万股》,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9,224,232股。

9.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东岳、李东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李东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12,4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55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送股票红利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4.28元/股。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实施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8,3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6,8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709,10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539,58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388,63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8,3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6,8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709,10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539,58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388,63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	融资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58,3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6,8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709,10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539,58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388,63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	融资